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现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新赛克，证券代码：002912）股份共计 328 万股，占当前中新赛克总股本的 3.07%，按照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计算，市值约 2.55 亿。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解除限售。

现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照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交易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全部处置完毕之日止。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截至本公告日，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合计 4,898.135 万元对中新赛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为

205 万股。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新赛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总股本为 6,670 万股。2018 年 5 月 4 日中新赛克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中新赛克总股本变为 10,672 万股，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由 205 万股变为 328 万股，占中新赛克当前总股本的 3.07%。公司持有中新赛克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全部解除限售。

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按照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盘价计算，市值约 2.55 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1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6%。截至目前，公司所持中新赛克股份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违反公司在中新赛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情形。

### 三、处置方案

1、授权处置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全部处置完毕之日止；

2、处置标的：中新赛克股份；

3、出售总数量：328 万股；

4、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在处置股份期间，如遇中新赛克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较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公司持有中新赛克股份。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